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创新药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产品在合作领域适应症尚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药品研发具有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标的产品于合作区域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创新药合作协议》是否能够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创新药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药业”）于2026年1月12日签订了《创新药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致力于通过本次合作，高效推进WP205产品（渐冻症适应症，下同）的研发，最终实现该产品在全球主要医药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美国、日本等）获得用于治疗渐冻症的监管批准并成功商业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万邦德制药与海翔药业基于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实现战略共赢，签订了《创新药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渐冻症适应症，发挥各自优势，开展相关合作。双方初期合作将聚焦于万邦德制药已获孤儿药认定的WP205产品研发和商

业化，本次合作总金额 1.5 亿元人民币。后续双方还将就万邦德制药针对 melanocortin receptor (MCR) 靶点的小分子环肽激动剂开展原料与制剂等方面的合作。

公司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82332737
3.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
5. 法定代表人：许国睿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兽药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财务数据：根据最近一年该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4.56 亿元，总负债为 23.24 亿元，净资产为 51.32 亿元；202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9.38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3.30 亿元。
8. 海翔药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海翔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创新药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方式：乙方作为本次合作的资金提供方，负责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资金并取得相关收益。甲方作为产品研发等事宜的责任方，负责以自有团队和资源，具体实施WP205产品研发、上市、授权、销售等各项工作，最终实现该产品的商业化，确保产品收益的实现。

2、资金投入：人民币1.5亿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圆整），该等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款项总额的80%，即人民币12,000万元；

2) 剩余20%的款项，即人民币3,000万元，乙方将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就III期临床方案与FDA达成一致，可以启动III期临床研究或获得中国或美国（附条件）上市（例如III期临床试验数据待上市之后补充）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收益分配：乙方按本条约定支付相关款项且WP205产品实现商业化后，乙方将享有该产品在全球范围内15%的商业化收益权益，即：

(1) 若甲方将WP205产品权益出售给第三方，乙方有权享有该等出售对应净利润的15%。

(2) 若甲方授权第三方生产销售WP205产品的，乙方有权每年取得该产品对应授权净利润的15%。

(3)若甲方自行生产销售的，乙方有权每年取得该产品经审计净利润的15%。

4、款项返还：甲乙双方确认，如WP205产品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未就III期临床方案与FDA达成一致以致无法启动III期临床研究，并且未获得中国或美国（附条件）上市许可，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终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其已支付的全部合作款项，并按照年化3%利率向乙方支付该等款项对应的资金使用费。

5、双方权利义务：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6、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自身的过错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作出虚假的、重大遗漏的、令人误解的承诺和保证、或违反承诺和保证的行为，将构成违约。

7、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无法协商，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涉及的产品情况

肌萎缩侧索硬化症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ALS)，也称渐冻症，是一种因运动神经元受损而引起的神经系统疾病，常见症状包括肌肉无力、肌肉萎缩、肌束颤动、肌肉痉挛抽搐、运动功能丧失、言语及吞咽困难、呼吸功能障碍、情绪及认知改变等。肌萎缩侧索硬化是一种致命疾病，目前尚无已知的治疗方法可以阻止或逆转 ALS 的发展，确诊后平均生存期为 3-5 年。根据美国国家 ALS 登记数据 (National ALS Registry)，美国平均患病率估计为每 10 万人中 4.4 例；根据《神经病学杂志 (Journal of Neurology)》的相关数据，全球平均患病率估计为每 10 万人中 4.42 例。

在治疗渐冻症领域，万邦德制药布局了自主研发项目 WP205 产品，已获得美国 FDA 针对渐冻症的孤儿药认定，并申报相关制剂专利。根据美国 FDA 对新药开发提供一系列的激励，万邦德制药将有机会在产品研发、注册及商业化等方面享受美国的政策支持，包括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抵免、免除新药申请费、产品获批后将享受 7 年的市场独占权等。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始终以“构建大健康生态圈，打造百年品牌”为愿景，锚定“创新驱动现代中药、化学药、高端医疗器械发展”的使命，推动创新药领域的研发进度，加速完成从传统仿制药企向创新药企的战略转型。公司建立了以石杉碱甲为代表的胆碱酯酶抑制剂、针对 MCR 靶点的小分子多肽新药、WP205 新适应症拓展等技术平台，聚焦重大神经系统疾病、肥胖与糖尿病等代谢疾病、自体免疫性疾病、罕见病等适应领域，矢志为全球患者带来更多更好疗法，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此次与海翔药业的合作，为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实现战略共赢。双方开展创新药项目的合作，利用双方优势资源的共享、协同、集成与互补将有利于双方在创新药领域的探索。双方将加速 WP205 项目从临床前研究向临床应用的转化进程，共同推动创新成果。

WP205 目前尚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后续的研发投入、临床费用等尚无法确定，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无法精准预估对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基于谨慎原则，预计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将此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1、《创新药合作协议》尚待提交股东会决策，是否能够通过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产品在合作领域的适应症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尚需完成临床开发、注册等诸多环节，因此，标的产品于合作区域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上市后是否能实现预期授予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付款及收益分配等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确认收入金额及产生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制药与海翔药业签订的《创新药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